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會議

2026年5月份簡報

指導單位 通傳會綜合規劃處

執行單位 台經院 研究四所

簡報大綱

1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
	通訊類	2
	傳播類	7

通訊類

報告人：徐聖惠 助理研究員

國際衛星通訊韌性發展動態

日本KDDI利用Starlink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 日本電信業者KDDI於2026年3月9日宣布，已完成基地臺備援切換功能測試；**未來當基地臺原有光纖或地面傳輸線路因災害中斷時，即可自遠端將行動網路切換至Starlink衛星網路**，無須派員到場，以維持通訊服務。
- KDDI表示，上述功能將優先於重要通訊據點及重點區域導入，並增加佈署可搭配Starlink使用之災後復原設備（包括行動基地臺及船舶型基地臺等），目標全國總數達約330臺。

Vodafone以低軌衛星連接歐洲及非洲行動基地臺

- Vodafone於2026年3月2日宣布，與低軌衛星公司Amazon Leo簽署合作協議，**將以低軌衛星協助歐洲及非洲偏遠地區4G、5G行動基地臺接回Vodafone行動網路**，以補強偏遠地區行動通訊涵蓋範圍。
- Vodafone表示，Amazon Leo低軌衛星服務可提供最高1 Gbps下載及400 Mbps上傳速度，可補足偏遠地區之網路涵蓋，同時作為災害中斷之備援機制，以降低基礎建設成本。
- 該服務預計先以德國等歐洲市場為示範點導入，後續再逐步拓展至非洲地區。

研究觀察

綜觀日本KDDI與Vodafone作法，低軌衛星已由偏遠地區補充連網工具，進一步延伸至行動通信基地臺之回傳、備援與偏遠涵蓋建設應用。對我國而言，後續可關注低軌衛星導入基地臺備援、偏遠基地臺回傳及災害應變通訊時，可能涉及之技術整合、設備佈署、網路韌性及監理配套需求

資料來源：KDDI，2026。基地局の回線をStarlinkに遠隔で切り替える機能を開発。

https://newsroom.kddi.com/news/detail/kddi_nr-954_4362.html

Reuters, 2026. Vodafone teams up with Amazon's satellites to connect masts in Europe and Africa.

<https://www.reuters.com/business/media-telecom/vodafone-teams-up-with-amazons-satellites-connect-masts-europe-africa-2026-03-02/>

越南正式核准Starlink提供衛星通訊服務

前情提要

- 越南國會於2025年2月19日通過第193/2025/QH15號決議後，越南總理遂於2025年3月核定第659/QĐ-TTg號決定，允許SpaceX以不受外資持股比例限制方式辦理低軌衛星通信服務試辦，並須於2030年底前結束。
- 依試辦機制，SpaceX須先於越南設立當地企業，並完成電信服務、無線電頻率及通訊設備使用等許可後，始得展開試辦；越南電信管理局（VNTA）於2025年6月表示，SpaceX正辦理子公司設立程序，完成登記後即可依《2023年電信法》申請低軌衛星通訊服務許可證。

最新進展

- 越南科學技術部（MOST）於2026年2月14日宣布，已**正式核准SpaceX當地子公司（Starlink Services Vietnam Co., Ltd.）於越南提供固定及行動衛星通訊服務，並同意其使用相關無線電頻率及通訊設備。**
- 目前Starlink尚未公布正式啟用時程，亦未觀察到有與當地電信業者合作消息；未來上線後，仍須依越南既有試營運規劃提供固定及行動衛星通訊服務，試行期間最長5年、用戶規模以60萬戶為上限，並須配合提供越南國防使用。

2025年3月

📄 越南國會通過決議
建立Starlink試辦機制
(有條件開放衛星通訊服務)

2025年6月

🏢 VNTA表示SpaceX辦理
設立100%外資持股子公司

2026年2月

✅ MOST正式核准子公司
提供提供衛星通訊服務，
並可使用相關頻率及設備

🛰️ Starlink正式提供服務
(試營運) 目前時間未定

北美電信監理與市場發展動態

加拿大CRTC取消用戶變更或解約方案相關費用

- 加拿大廣播電視及通訊委員會（CRTC）於2026年3月12日宣布，**取消民眾辦理網路及手機方案之啟用、變更或解約等額外費用**，以簡化合約轉換流程、保障消費者權益。
- 本案係因應加拿大《電信法》近期修正，CRTC先透過公開諮詢蒐集民眾、消費者團體及業者意見後作成決定。
- CRTC另表示，後續將持續簡化消費者比較及選擇方案之方式，並檢討現行通訊消費者保護規範。

美國FCC核准Charter與Cox合併案

-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於2026年2月28日核准有線電視業者Charter Communications以345億美元（約新台幣1.08兆元）收購Cox Enterprises旗下住宅有線電視、商用光纖、資訊科技及雲端服務等業務。
- 本案係附帶多項承諾條件放行，**包括擴大偏鄉寬頻建設投資、於18個月內將Cox原有海外客服業務轉回美國本土，並延伸既有薪資福利及平等就業保障**。
- 本案顯示FCC對大型通訊整併案之審查，除關注市場競爭外，其核准條件亦著重於是否有助提升基礎建設投資、改善員工福利，以及對社會大眾帶來實質回饋。



研究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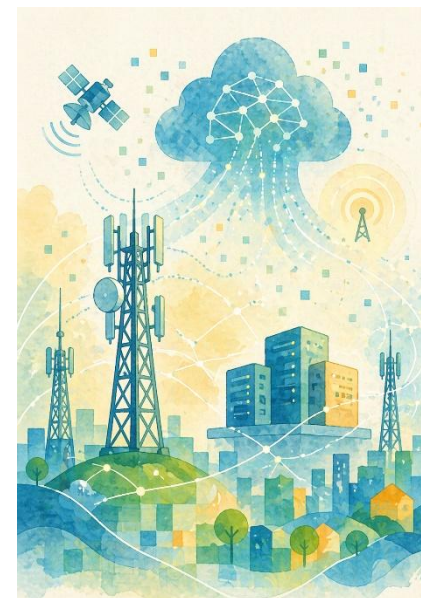
就電信資費而言，後續可持續關注國際上是否有更多國家跟進取消消費者方案變更或解約等相關費用，及政府是否搭配相關政策措施，引導業者調整收費機制；就市場併購部分，後續可持續關注合併後市場競爭情形，以及是否出現以就業回流、員工福利等公共利益承諾作為審查核心之趨勢。

資料來源：CRTC, 2026. CRTC eliminates fees to make it easier to switch Internet and cellphone plans.
<https://www.canada.ca/en/radio-television-telecommunications/news/2026/03/crtc-eliminates-fees-to-make-it-easier-to-switch-internet-and-cellphone-plans.html>
Light Reading, 2026. FCC approves Charter-Cox merger.
<https://www.fcc.gov/document/fcc-approves-charter-cox-combination>

國際電信產業導入AI應用發展動態

瑞典電信設備商Ericsson於2026年2月20日宣布，將與法國人工智慧（AI）平臺開發商Mistral AI合作，共同開發電信專用AI技術導入電信網路，以提升網路營運效率、自動化能力及網路韌性。

- Ericsson表示，此次合作將結合Mistral AI模型客製化能力與Ericsson行動通訊網路專業，發展符合電信網路實務需求的「人工智慧網路（AI for networks）」。
- 雙方將共同**開發電信專用AI代理，應用範圍包括舊版程式碼自動轉換、6G研發輔助，以及客製化複雜工作流程處理等。**
- Ericsson指出，此次合作有助建立歐洲較具自主性的電信專用AI能力；加上近期同步發表AI-ready無線設備、天線及AI RAN軟體，顯示其正加速推動AI與電信網路營運整合。



圖片來源：AI生成。

研究觀察

我國《人工智慧基本法》已於2026年1月14日公布施行，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須依AI風險訂定管理規範並辦理法規調適；鑒於AI發展快速，國際電信設備商已開始將AI導入網路營運、程式維運及6G研發，後續可持續關注我國通訊領域相關應用之監理需求。

傳播類

報告人：陳筱晶 助理研究員

兒少保護與非法內容治理(1/2)



英國Ofcom發布線上兒少保護研究 (2026/3/18)

- 英國通訊管理局 (Ofcom) 攜手兒少保護團體Protect Children，分析兒少性虐待內容 (Child Sexual Abuse Material, CSAM) 線上風險，研究基於2萬筆以上加害者匿名調查，提供少見的「行為者視角」證據。
- 研究目的：強化監管政策的實證基礎、支持全球兒少線上安全治理。
- 研究發現：過早接觸色情內容為主要風險因子；加害者偏好匿名與缺乏年齡驗證平臺；AI生成CSAM技術門檻極低，加劇非法內容產製與流通問題。
- 持續依《線上安全法 (Online Safety Act) 》要求業者導入自動化技術偵測、搜尋警示訊息、快速移除違法內容。



英國Ofcom強化線上兒少安全監管 (2026/3/12)

- 英國通訊管理局 (Ofcom) 針對Facebook、Instagram、TikTok、YouTube、Snapchat等大型線上平臺，要求四大核心規範：落實最低年齡驗證、建立防範網路誘拐機制、提供兒少安全的演算法推播、禁止在未經安全評估下讓兒少測試新技術。
- 將於5月公布平臺業者的應對報告，若未有效落實上述規範，將依《線上安全法》執法。

資料來源：

Ofcom, 2026. New research to support global efforts to tackle child sexual abuse and exploitation online.

<https://www.ofcom.org.uk/online-safety/protecting-children/Research-to-support-global-efforts-to-tackle-child-sexual-abuse-and-exploitation-online>

Ofcom, 2026. Keep underage children off your platforms, Ofcom tells tech firms.

<https://www.ofcom.org.uk/online-safety/protecting-children/keep-underage-children-off-your-platforms-ofcom-tells-tech-firms>

兒少保護與非法內容治理(2/2)



西班牙調查X、Meta、TikTok涉嫌散布AI兒少性影像 (2026/2/17)

- 總理表示司法部已下令檢調機關展開調查，並引用人權組織研究數據指出，**西班牙約有1/5青少年**（多為女性）曾遭他人利用AI生成性影像並於網路散布，嚴重侵害兒少心理健康。



澳洲eSafety啟動評估《社群媒體最低年齡法》實施成效 (2026/2/26)

- 澳洲電子安全委員辦公室（eSafety）啟動該新法實施成效的評估作業，以瞭解社群媒體平臺在該法下的實際運作、該法對兒少及家庭的影響。
- 與美國Stanford Social Media Lab聯手、由澳洲及國際專家聯合指導，針對**逾4,000名兒少及其家庭**進行**二年追蹤調查**，首波調查時間為該法實施前（2025年11月），2026年稍晚公布初步研究結果，2027年及2028年將陸續發布完整研究報告。



研究觀察

AI成為兒少保護與數位安全的核心風險源→兒少性虐待內容（CSAM）、深偽影像與誘拐風險同步上升

- 宜持續關注AI技術對兒少保護與數位安全之新興風險，並評估相關防制與配套措施之強化。

AI國家戰略：治理、創新與監管



美國白宮發布《全國人工智慧立法框架》（National AI Legislative Framework）（2026/3/20）

AI監管 六大政策 目標

1. **兒少保護**：呼籲**賦予家長帳戶控制權**以管理兒少隱私，並要求AI平臺應具備防護機制，減少非法內容如對兒少的潛在性剝削或鼓勵自殘行為。
2. **守護基礎設施與國安**：提倡簡化**資料中心就地發電**的許可流程，提升電網穩定性；國會應強化聯邦政府**打擊AI詐騙**的能力，因應AI帶來的國安挑戰。
3. **尊重智慧財產權**：兼顧創作者與出版者的創意作品、並使**AI合理運用**其所學習的內容。
4. **保障言論自由**：防止AI被用於壓制或審查合法的政治表達與異議。
5. **促進AI創新發展**：呼籲國會移除過時或不必要的創新障礙，**加速AI在各產業的應用佈署**。
6. **人才培育**：在AI經濟下創造更多新型態工作機會，推動人才培育與技能訓練計畫。

各國法定成人年齡

21歲：新加坡
20歲：紐西蘭、泰國
19歲：韓國、加拿大
18歲：美國多數州、
歐盟主流、英國、澳洲
16歲：古巴、越南

全球61個資料保護機關共同簽署《人工智慧生成影像與隱私保護聯合聲明》（2026/2/23）



GPA
Global Privacy Assembly

- 該聲明由全球隱私大會（GPA）之國際執法工作小組制定，獲得來自全球各國及歐盟共61個資料與隱私保護監理機關支持，包括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EDPB）在內
- 針對AI生成影像濫用問題，該聲明要求開發或使用AI生成技術的業者，應遵循以下基礎原則：強化隱私保護、AI生成內容透明度、申訴與救濟機制、兒少風險管理。另強調源頭風險控管，從技術開發與應用初期即導入隱私與安全保護措施。

資料來源：

The White House, 2026. President Donald J. Trump Unveils National AI Legislative Framework.

<https://www.whitehouse.gov/articles/2026/03/president-donald-j-trump-unveils-national-ai-legislative-framework/>

EDPB, 2026. AI-generated imagery and protection of privacy: EDPB supports joint Global Privacy Assembly's statement.

https://www.edpb.europa.eu/news/news/2026/ai-generated-imagery-and-protection-privacy-edpb-supports-joint-global-privacy_en

日本治理假訊息，事前預防與AI應用成趨勢



聚焦生成式AI帶來的資訊污染、假訊息擴散與技術性對抗措施（2026/3/17）

- 東京科學大學教授分析，假訊息容易擴散，與議題特性吸睛、推薦演算法造成「同溫層效應」有關；結合生成式AI後，更具規模、樣態更多元（文字、影像、深偽影片），並提出「預防接種（prebunking）」媒體識讀預先教育概念，以提升辨識能力。



新技術

AI公司NABLAS與電信商NTT東日本，開發出可**辨識AI偽造電話語音**的技術，雜訊環境下仍具高辨識能力

NTT Docomo利用「**內容驗證暨真實性聯盟**（the Coalition for Content Provenance and Authenticity, **C2PA**）」* 技術，使內容可追溯，縮短查核時間15%以上

關西電視軟體商開發**防災指南針App**，通訊中斷仍可提供民眾避難判斷，提升災害資訊韌性

* 註：**C2PA**為一項開放技術標準，由Adobe、Microsoft、Google、OpenAI、Meta等科技巨頭共同推動。



研究觀察

1. 「平臺責任」從事後下架轉向事前預防→ 包括prebunking、風險評估、設計階段介入
 - 我國可關注平臺責任轉向事前預防之治理模式，作為強化風險控管與制度設計之參據。
2. 資訊生態進入「可信來源與可追溯性」競爭→ 數位內容來源驗證（如C2PA）成關鍵技術方向
 - 持續關注內容溯源與可信驗證技術之發展，並評估其在提升資訊可信度與治理假訊息上的應用潛力。

平臺經濟、資訊流通與內容權利衝突



歐洲出版商理事會（EPC）指控Google「AI Overviews」造成不公平競爭（2026/2/10）

- 其向歐盟提出反壟斷申訴，指控Google未經授權使用媒體內容生成AI摘要，導致新聞網站流量下降，構成市場競爭不公平，破壞網站內容存取與市場流通的開放機制。

爭點

- 「AI Overviews」是否侵害內容著作權與合理補償？
- 搜尋平臺是否改變了流量分配機制？
- 搜尋平臺是否強化市場壟斷地位？

Google回應

- 「AI Overviews」功能目的為提升網路內容可見度、便利資訊搜尋
- 允許媒體業者選擇退出該功能

EPC反駁

退出恐將**降低其網站曝光度**，依然無法對業者提供實質保護或公平選擇



研究觀察

1. 可持續關注**流量影響評估**相關作法，作為未來數位市場監理研議之參考
2. 可持續關注**生成式AI內容治理**相關政策發展趨勢，包括內容授權、權利保護與平臺責任等制度設計，作為後續政策討論及跨部會研議之參考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 通傳會綜規處 溫育鈴專員

wen176@ncc.gov.tw

- 台經院研四所 柯家媛研究助理

d35176@tier.org.tw